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9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瑞银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9月8日起，新增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238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增强	–
159353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景顺	–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50ETF	–
15956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ETF	–
15958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天然气ETF	–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增强	–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50ETF	–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30ETF	–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景顺	–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科技ETF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ETF	–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ETF	TMTETF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
5889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创	科创50ETF景顺
58989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综	科创综指ETF景顺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50ETF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27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安

联系人：Vera Wang

电话：0755-2215 8809

客服电话：021-3866 8736

公司网站：https://www.ubs.com/cn/sc/ubs-securities/about-us/company-information.html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866 8736

公司网站：https://www.ubs.com/cn/sc/ubs-securities/about-us/company-information.html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300	15,300	2025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中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等。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6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300股。

同日，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上述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94,094,676股减少至4,894,079,37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406142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94,094,676股减少至4,894,079,376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4,170	0.31%	-15,300	15,038,870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9,040,506	99.69%		4,879,040,506	99.69%
三、股份总数	4,894,094,676	100.00%	-15,300	4,894,079,37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公告、开设专户及递交回购注销申请等法律程序，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9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胜利股份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07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8月27日至9月5日，阳光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胜利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935,500股，占胜利股份总股本的0.2199%。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人寿持有胜利股份普通股股票44,004,141股，占胜利股份总股本的4.99999%。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210.45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6903084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阳光人寿共有两个股东，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人寿21,045,178,872股，持股比例99.9999%；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人寿21,128股，持股比例为0.0001%。

联系电话：010-590538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李科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长。

李所义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总经理。

彭吉海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聂锐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李伟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谭小芬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独立董事。

周明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独立董事。

钟玮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独立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阳光人寿及阳光人寿与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公司代码
阳光人寿	华康洁净	5.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1235
阳光人寿 阳光财险	首程控股	7.41%	香港交易所	697
阳光人寿	中国儒意	6.96%	香港交易所	136
阳光人寿	福寿园	6.53%	香港交易所	1448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资产配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所持胜利股份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胜利股份普通股股票45,939,641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80,084,656的5.2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2025年8月27日至9月5日期间，阳光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胜利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935,500股，约占胜利股份总股本的0.2199%，减持均价为3.62元。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胜利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45,939,641	5.22%	44,004,141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39,641	5.22%	44,004,141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胜利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人寿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前次权益变动后，阳光人寿持有胜利股份普通股股份48,939,641股，约占当时胜利股份总股本的5.09%。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胜利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2025年9月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	00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5,939,641 持股比例：5.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935,500 变动比例：0.2199% 变动后持股数量：44,004,141 持股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日期：2025年9月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4日及2025年9月5日在规定报刊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06号文注册的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6月1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认定如下：纸质表决票以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表决和网络投票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邮箱：service@fadfunds.com

传真：（021）6160155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8日，即在2025年9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纸质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 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30-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电话（座机：021-61870999）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9日0:00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富安达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分别为https://www.fadfunds.com/holderMeeting-web/vote.html?fundCode=009380、https://www.fadfunds.com/holderMeeting-web/vote.html?fundCode=018987。投资者同时持有A类和C类份额的，应分别进入相应的份额投票链接中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客户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文件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将授权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均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的纸面表决票或通过电话、网络投票形式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有效的纸面表决票或电话、网络投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17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参会意愿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或无明确参会意愿的为无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